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年第四期（总第 28 期）

目 录

公告和通知 · 1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

若干意见（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一四号）（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一八号）（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
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7）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
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城区）的通知（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38）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93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40

统计数据 · 46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46)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46)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47)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47)

CONTENT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IP Power Construction under the New Conditions	··· (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14)	····· (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18)	····· (7)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Working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P Leading Provinces (Trial)</i>	····· (7)
Circular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IP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Education among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s Nationwide	····· (12)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Pilot Cities (Districts)	····· (15)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and Advantageous Enterprise in 2015	·····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ncern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First Batch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Nationwide for Pilot IP Education	····· (38)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40

Statistics · 4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5. 12	····· (46)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 1 ~ 2015. 12	····· (4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5. 12	····· (47)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 1 ~ 2015. 12	····· (47)

公告和通知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着力推进创新改革试验，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形成若干知识产权领先发展区域，培育我国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全球开放创新协作，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平合理国际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实现优胜劣汰和互利共赢。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and 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权属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得到全方位巩固，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四）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五）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

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六）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积极探索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

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推动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重要解决地，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九）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加大案情通报和情报信息交换力度。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发布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十一）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和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制度。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

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十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制定相关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流程与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协作机制，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审查工作机制。合理扩大专利确权程序依职权审查范围，完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制度。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

（十四）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十五）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研究建立专利当然许可制度，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完善专利强制许可启动、审批和实施程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



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细化会计准则规定,推动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十七)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十八) 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转化为标准。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十九)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信息采集程序和内容。完善知识产

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依法及时公开专利审查过程信息。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二十)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我国产业发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导航图,推动我国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二十一) 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分类制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二十二)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二十三)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完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独占许可管理制度。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二十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研究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五）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发展议程，推动《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规则修订的国际谈判，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进程，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

（二十六）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巩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亚太经济

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二十七）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力度。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鼓励向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二十八）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建立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国务院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三十）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三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三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四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原由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和办事机构停业、撤销审批事项”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起取消。为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利代理机构拟设立、变更和注销办事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办事机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上述备案无须缴纳费用，备案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统一进行实时公布。

二、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http://dlgl.sipo.gov.cn>)，填写备案表格，并上传下列备案材料：

(一) 设立办事机构的，需上传办事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的扫描件；

(二) 变更办事机构注册事项的，需上传变更以后的办事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的扫描件；

(三) 注销办事机构的，需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三、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而不进行备案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作为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单位，承担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以及向有权获得样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所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的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接受保藏申请。现将该保藏单位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保藏单位名称：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59号楼

邮编：5100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开户单位：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账号：65875774194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 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现制定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实施。

《方案》是指导各省（区、市）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的工作指引，也是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区、市，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指南。《方案》从远期的目标，初步提出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远景规划；从近期的重点，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今后，我局还将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内容，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工作指导。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主线，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重点，着力提升区域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推动形成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与地方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格局，努力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之路，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

（二）工作方针

按照“试点探索、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动态调整、整体升级”的工作方针，科学规划并推进形成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总体布局，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试点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促进、理论与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理论研究和基层实践的试验平台，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顶层设计提供实践支撑。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先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胆探索实践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和举措。

——分类推进。结合各省发展实际，推动若干省份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率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推动部分省份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推进知识产权重点环节突破发展，带动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推动一批省份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聚焦区域特色领域，培育形成知识产权新优势。

——分步实施。结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度安排，分三个阶段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分批布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着力探索路径，总结经验；对试点省进行考核评价，确定一批知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省，着力推广经验，深化发展；确定一批知识产权强省，着力引领带动，全面推进。

——动态调整。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省均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申请调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类型。试点、示范阶段未达到考核评价标准的省份，调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类型或退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暂未列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的省份，应结合工作实际，参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要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待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进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

——整体升级。结合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等区域发展重点，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实施，发挥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周边省份探索实践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模式，逐步构建形成以知识产权强省为主要支撑，以知识产权强市为发展极，以知识产权强企为重要支点的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丝绸之路四大知识产权发展隆起带，推动各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升级，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203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科学发展、支撑有力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格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程。

——建成3~4个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以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国际竞争力为重点，对标西方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达区域，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美日欧三方专利

数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等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行政区域内60%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显现。

——建成5~6个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以增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为重点，结合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阶段和相对优势，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或服务某几个重点环节突破发展，引领带动其他环节加速发展，实现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科技有效融合。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等指标大幅提升，行政区域内40%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培育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

——建成4~5个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以夯实知识产权基础、优化知识产权环境为重点，聚焦区位优势和特色产业，统筹知识产权资源布局，在知识产权支撑特色产业升级发展、加强与周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等方面培育形成特色优势。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实现突破，行政区域内2~3个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若干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发展形成知识产权特色优势。

二、试点任务

（一）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构建知识产权驱动型创新生态体系。构建以市场为主导、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为纽带、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的知识产权驱动型创新生态体系，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实现市场化配置各类创新资



源的基本制度。

2. 推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地方实践。积极探索实践各具特色的地方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制度高效运转,为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提供地方实践。

3. 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改革。围绕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求,以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为核心,以严格保护和高效监管为重点,以放开和搞活市场为突破口,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and 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

4.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出台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引导财政、税收等政策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倾斜。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机制,优化产业发展决策,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

5.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支持引导相关企业加强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布局。推动提升货物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利用财政、税收、金融、贸易便利化等政策,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促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国际竞争力,鼓励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建立有效应对国际知识产权风险的维权援助机制。

(二) 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提升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优化调整国家、单位、发明人、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创新利益分配机制,构建有利于技术扩散和市场价值实现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推动创新主体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培育一批核心专利。

2. 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实施体系。构建与科技、经济、贸易、金融等政策有效融合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立体系完备、纵向联动、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推动构建司法审判、综合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和诚信评价等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公益性与市场化互补互促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3. 推进知识产权重点环节专项改革试验。结合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阶段和优势特色,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专项改革试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或管理等重点环节率先发展,并以率先发展的重点环节为核心和驱动力,带动知识产权链条上的其他环节深化发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经验。

4. 支撑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面向区域重点产业,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明晰创新方向和重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产业发展决策科学化水平。引导扶持传统优势制造业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专利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实现转型升级。

(三) 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营造激发创新活力的知识产权环境。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主动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

2. 强化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建设。巩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持续增加知识产权工作投入。优化专利申请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培

养和储备。

3. 培育知识产权特色优势。挖掘利用知识产权优势资源，探索形成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新措施新路径，培育形成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领域。

4. 助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积极发挥专利等各类知识产权作用，提升农业产品知识产权附加值，促进现代农业升级发展。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品牌企业，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打造一批从事服务外包的品牌企业，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实施步骤

按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如下。

（一）第一阶段：试点探索、积累经验（2015 ~ 2020 年）

1. 选择试点，完成试点省整体布局。组织各省自主选择申报引领型、支撑型或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5 个、7 个和 6 个。

2. 制定方案，分类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启动实施阶段，各省需根据确定的试点省份类别，并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区位优势，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实施方案经审核通过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试点省的试点任务实施进行分类指导。

3. 积累经验，形成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各试点省率先推进知识产权制度与政策改革实践，探索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与模式，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2019 ~ 2020 年期间，编制“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

进一步细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指标、任务和措施。

（二）第二阶段：示范引领、深化发展（2020 ~ 2025 年）

将通过考核评价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列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省，按照“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持续深化发展，加快创建知识产权强省，引领其他省份知识产权工作加速发展。

（三）第三阶段：整体升级、全面支撑（2025 ~ 2030 年）

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要求，集成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资源，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强省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整体升级，在省级层面构建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体系，加快推动我国迈入世界知识产权强国行列。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组织统筹和协调推进机制，全面、系统、深入地指导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地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省级层面的统筹协调机制和省、市、县各级工作推进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导落实。研究构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过程督导与阶段评价。将各地督导评价结果纳入年度专利战略推进绩效评价，并与国家各类知识产权项目的立项评价挂钩。

（三）实行重点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全力支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作为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会商的必要条件，并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



快速维权中心设立、专利代理行业区域协调发展政策、干部挂职交流政策、地方专利审查协作中心跨省帮扶以及其他重点项目布局和政策倾斜等挂钩。将委托项目经费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倾斜。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支持力度。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省份要持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经费投入等

基础条件。

(四) 推进整体提升。未进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的省份,应结合本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现状和特点,参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任务和目标要求,制定本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提升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工作指导、支持和考核,推动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整体升级,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5〕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委、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及《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的有关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决定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现将《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请贯彻执行。

根据《工作方案》,将分批次组织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示范学校的申报和认定。首批拟认定30至50所“试点学校”。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需会同教育厅(委、局)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并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条件推荐3~5所试点学校。请于2015年11月20日前将《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一式四份及电子件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

2. 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 1

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基础性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及《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的要求，通过培育一批能带动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试点、示范学校，让青少年从小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并充分发挥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局面，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在全国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学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认定和培育工作，通过试点促推广，通过示范促深化，整体推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整体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通过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实践，为学生发明创造、文艺创作和科学实践提供施展平台，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目标与步骤

到 2020 年，在全国建成 100 所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知识产权教育成效明显的“全国知识产

权教育示范学校”。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组织申报评定“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30 至 50 所。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从试点满 2 年的学校中评定出 25 所“全国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没有进入示范的试点学校在 2020 年前将继续进行试点。

四、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条件

1. 试点学校申报条件

（1）学校所在地政府部门支持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2）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3）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养工作；

（4）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5）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6）积极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7）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区、市）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2. 示范学校评定条件

（1）学校所在地政府部门重视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并有扶持措施；

（2）申报学校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且试点满 2 年；

（3）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



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4) 拥有一支能熟练开展发明创造和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5) 制定较为明确、合理的课程计划,在合适的年级定期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6) 利用学校网络、宣传橱窗、墙报、校报等平台,发挥学生团体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7) 建立对学生发明创造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8) 积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教研工作;

(9) 知识产权教育成效明显,师生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学校发明创新活动积极踊跃。

(二) 审批程序

1. 申报试点、示范的学校,应据实填写申报表,制定工作方案,经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组成“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考核评定小组”,依据本工作方案对各省(区、市)上报的学校进行审核、评定,确认试点和示范学校。

3. 对被确认的试点和示范学校,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印发批准文件。

四、扶持措施

(一) 对纳入试点、示范的学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适量的引导经费,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予一定配套支持经费,专项用于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二) 对试点、示范学校的授权专利,鼓励地方酌情给予奖励。

(三) 对试点、示范学校的发明专利申请依

照《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法》予以优先审查。

(四) 对试点、示范学校从事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师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五) 对试点、示范学校提供远程知识产权教育资源。

(六) 为各试点、示范学校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出版物。

(七) 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对试点、示范学校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八) 适时组织试点、示范学校师生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教育交流活动。

五、组织管理与考核评价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负责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培育、认定和指导;并成立“全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考评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考评小组”负责试点、示范学校的评定及考核。具体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负责联络。

(二) 根据工作安排,由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申报,在自愿申报、地方推荐和组织考评的基础上,确定试点、示范学校。教育部对试点示范学校参加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等活动在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考虑。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筹集试点示范引导资金,落实扶持措施,分阶段对试点、示范学校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检查。

(四)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局)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各有关方面的支持,落实配套资金,并按照本方案负责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主要负责全省(区、市)中

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组织开展和推广工作，指导学校设置知识产权课程，帮助学校培养知识产权授课教师，积极组织试点、示范学校教师员工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

（五）在试点示范期内，各试点、示范学校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使知识产权教育成为学生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教学有师资、学习有课时、体验有平台、创新有激励的良好氛围，确保师生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六）试点、示范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总结，通过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向“考评小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次年工作计划。

试点期限为2年。试点期满后，将组织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4个等级。考核结果优秀的试点学校认定为全国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考核结果合格、良好的学校继续进行试点，并每年参加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试点学校资格。

示范学校不设期限，“考评小组”每两年对示范学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4个等级。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示范学校资格。

（七）学校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认定的，撤销试点示范学校资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城市（城区）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5〕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号）规定，经城市申报、省局推荐和我局评审，现确定北京市西城区等11个地级城市（城区）、江苏省高邮市等7个县级城市（具体名单见附件）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时限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请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目标和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工作投入，持续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指导支持力度。要组织试点城市根据自身实际，深入研究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经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由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要推动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将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措施，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城市创新



驱动发展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战略支撑作用，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特此通知。

附件：有关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城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有关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城区）名单

一、地级市（11 个）

序号	城市（城区）名称	申报特色主题
1	北京市西城区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2	北京市丰台区	专利技术产业化
3	北京市通州区	专利申请质量提升
4	天津市北辰区	专利申请质量提升
5	辽宁省丹东市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6	江苏省宿迁市	专利信息分析利用
7	浙江省丽水市	轻型知识产权支撑绿色崛起
8	福建省莆田市	外观设计产业发展
9	重庆市北碚区	专利申请质量提升
10	四川省泸州市	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
11	贵州省黔东南州	外观设计产业发展

二、县级市（7 个）

序号	城市名称
1	江苏省高邮市
2	浙江省江山市
3	江西省瑞昌市
4	安徽省界首市
5	山东省青州市
6	山东省寿光市
7	湖北省应城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5 年度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5〕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5〕10 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推荐，我局审核，并经社会公示，确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为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见附件 1）、首钢总公司等 609 家企业为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见附件 2），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企业培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培育工作阶段性任务，加大投入，保障专项资金，集聚专家资源和扶持措施，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针对

性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要指导各企业摸清家底，厘清思路，制定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方案，以企业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报省局备案，示范企业同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备案；要推动各企业将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加大保障力度，确保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2.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8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1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3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3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7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30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32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3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7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8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9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2		广东海利集团有限公司
43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47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48		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49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51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4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55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7	企业直接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联系指导）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58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附件 2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1	北京市 知识产权局 (41 家)	首钢总公司
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1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勤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8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京凯达恒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23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北京阿格蕾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1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32	北京市 知识产权局 (41 家)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34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35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38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9		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1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	天津市 知识产权局 (32 家)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3		天津德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		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45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7		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48		天津宝盈电脑机械有限公司
49		天津优瑞纳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0		天津市恒安食品有限公司
51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2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		天津市安维康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		天津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55		天津天重中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6		天津市傲绿农副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天津市立孚光电线缆开发有限公司
58		天津天投飞天家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9		天津法莫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		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1		星际空间（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3		三友（天津）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64		天津天服三悦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65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67	天津市 知识产权局 (32 家)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8		天津市海王星海上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		天津市百成油田采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		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
71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72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3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74	河北省 知识产权局 (12 家)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6		英利集团有限公司
77		河北科星药业有限公司
78		衡水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79		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
80		河北华春液压汽配有限公司
81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2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4		河北翔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86	山西省 知识产权局 (4 家)	平定县冠窑砂器陶艺有限公司
87		阳泉市下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8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89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90	内蒙古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 (6 家)	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
9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4		元和药业有限公司
9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	辽宁省 知识产权局 (14 家)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7		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8		营口东邦冶金设备耐材有限公司
99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101	辽宁省 知识产权局 (14 家)	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4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		辽宁鑫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		大连海晏堂生物有限公司
107		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08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
110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2 家)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黑龙江省 知识产权局 (11 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哈尔滨通用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		黑龙江华信家具有限公司
11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		哈尔滨乐泰药业有限公司
117		哈尔滨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		大庆金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120		大庆高新区中环电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21		大庆高新区百世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3	上海市 知识产权局 (12 家)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
124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2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26		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
127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
12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		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
130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2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3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135	江苏省 知识产权局 (78 家)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137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8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9		万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40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42		江苏海狮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3		江苏康乃馨织造有限公司
14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147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50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151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5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15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		江苏星火特钢有限公司
156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57		金湖县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158		江苏云马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159		无锡吉兴汽车声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6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61		南通市嘉宇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62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63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64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65		江苏天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6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67		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168		南通友联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169	江苏省 知识产权局 (78 家)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71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172		常州市第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73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74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76		江苏仅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77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78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179		鑫缘茧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182		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83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184		江苏华峰自然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8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186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		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9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190		南通新帝克单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江苏宏鑫旋转补偿器科技有限公司
192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193		江苏精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4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195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96		江苏海陵机械有限公司
197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99		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0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		江苏华艺服饰有限公司
202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203	江苏省 知识产权局 (78 家)	江苏海天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20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江苏朝阳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2		连云港振兴集团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3	浙江省 知识产权局 (40 家)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214		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15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16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7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21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21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2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23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24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27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228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2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1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32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33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34		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235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3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237	浙江省 知识产权局 (40 家)	浙江瑞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0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2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24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44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45		浙江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46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47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249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温州欧利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1		浙江平柴泵业有限公司
252		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
253	宁波市 知识产权局 (21 家)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4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255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25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7		宁波市北仑海伯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		公牛集团有限公司
261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		日升集团有限公司
263		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
264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26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66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6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69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70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271	宁波市 知识产权局 (21 家)	宁波红杉高新板业有限公司
272		宁波菲仕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7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安徽省 知识产权局 (42 家)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75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		芜湖禾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79		铜陵浩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82		安徽力普拉斯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83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85		池州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6		安徽荣达阀门有限公司
287		安徽拜尔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89		安徽鲲鹏装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90		界首市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93		安徽省舒城三乐童车有限责任公司
294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295		安徽龙波电气有限公司
296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9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		芜湖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299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2		安徽力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3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04		安徽艾可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305	安徽省 知识产权局 (42 家)	马鞍山市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6		淮北宇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08		安徽省临泉县智创精机有限公司
309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310		淮北矿山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31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2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313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314		安徽陈瑶湖黄酒有限公司
315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6	福建省 知识产权局 (12 家)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		福建省佳美集团公司
31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31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1		华昌珠宝有限公司
322		泉州劲鑫电子有限公司
323		泉州市铁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24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25		福建省莆田市涵机动力有限公司
326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327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	厦门市 知识产权局 (7 家)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爱德森（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330		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1		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3		厦门建霖工业有限公司
334		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
335	江西省 知识产权局 (14 家)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7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8		江西雄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339	江西省 知识产权局 (14 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		江西正邦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2		都昌县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3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45		回音必集团（江西）东亚制药有限公司
346		江西优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47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48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349	山东省 知识产权局 (25 家)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51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5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35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5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		烟台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356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58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9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		龙口中宇机械有限公司
361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36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3		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
36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		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
36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6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8		威海双丰物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9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		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1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		山东赛克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73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374	青岛市 知识产权局 (14 家)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7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7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青岛隆盛晶硅科技有限公司
378		青岛海德威科技有限公司
37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81		青岛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2		青岛平度市金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8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		青岛厚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85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6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	河南省 知识产权局 (9 家)	郑州鸿宾木艺有限公司
389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390		濮阳贝英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1		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92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93		郑州后羿制药有限公司
39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95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7	湖北省 知识产权局 (12 家)	湖北金汉江精制棉有限公司
398		湖北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9		湖北叶威(集团)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400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401		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有限责任公司
402		萧氏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403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40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405		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7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8		恩施市巨鑫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409	湖南省 知识产权局 (10 家)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11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12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3		湖南省映鸿科技有限公司
414		娄底市朝阳塑胶有限公司
415		湖南瑞亚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416		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417		湖南大湘西魔芋有限公司
418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419	广东省 知识产权局 (39 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42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42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3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		广东博宇集团有限公司
42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6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42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8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429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0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3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34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435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436		广东夏野日用电器有限公司
43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		汕头市华莎驰家具家饰有限公司
442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443	广东省 知识产权局 (39 家)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444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		广东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4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449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5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45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3		中山市光阳电器有限公司
45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5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
45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5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458	深圳市 知识产权局 (4 家)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459		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460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61		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 (15 家)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研究院
46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64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茶厂
466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		广西力源宝科技有限公司
468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9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470		广西博科药业有限公司
471		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72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473		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
474		广西启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广西新方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76		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477	海南省 知识产权局 (3 家)	海南亚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478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9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480	重庆市 知识产权局 (30 家)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481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48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84		重庆远视科技有限公司
485		重庆科众机械有限公司
486		重庆润泽医药有限公司
487		重庆标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88		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重庆庆龙精细锇盐化工有限公司
491		重庆新申世纪化工有限公司
492		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3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5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6		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7		重庆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9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1		重庆自勇科技有限公司
502		重庆大有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503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		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5		重庆知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		重庆市优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7		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8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509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510	四川省 知识产权局 (49 家)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11		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2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		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5		四川金皇乐爽鹿业有限公司
516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7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8		四川省三台县固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9		四川钟顺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520		四川省丹丹调味品有限公司
521		成都瑞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52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23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24		四川泛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25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6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527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528		成都卡美多鞋业有限公司
529		四川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1		四川科瑞德制药有限公司
532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3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4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5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		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		四川宜宾岷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8		四川天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39		四川省隆鑫科技包装有限公司
540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
542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		四川鑫电电缆有限公司
544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545	四川省 知识产权局 (49 家)	恩比贝 克飞虹汽车零部件 (四川) 有限公司
546		攀枝花市银江金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47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48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549		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550		成都王安产业有限公司
551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2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3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54		成都贝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555		四川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6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57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558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559	云南省 知识产权局 (7 家)	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6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1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562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563		昆明泊银科技有限公司
564		红云红河烟草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65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	贵州省 知识产权局 (10 家)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567		贵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
569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3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75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576	陕西省 知识产权局 (7 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续表

序号	推荐局	企业名称
579	陕西省 知识产权局 (7 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580		西安世纪盛康药业有限公司
581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582		陕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
583	甘肃省 知识产权局 (10 家)	玉门油田科达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84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5		甘肃普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6		酒泉市红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7		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588		白银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9		甘肃天水岐黄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		西北矿冶研究院
591		甘肃巨龙（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		甘肃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3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 (14 家)	宁夏天瑞产业集团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594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95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96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597		宁夏巨能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598		宁夏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99		宁夏银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		宁夏宁杨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602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3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4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605		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6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6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 (3 家)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8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09		新疆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国知办发办字〔201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教育局、教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64号)关于“建立若干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15〕60号),组织申报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截至申报截止日,共有26个省(区、市)的111所学校提交了有效申报材料。经评审,确定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等30所学校为“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试点时间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请各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局、委)按照《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及《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指导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制定2016年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于2016年1月22日前统一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并不断加大指导和支持保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附件: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

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中学

天津市实验小学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第九中学
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九中学
辽宁省凤城市第一中学
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继红小学
同济大学附属七一中学
上海市七宝中学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实验中学
浙江省杭州市艮山中学
福建省厦门第六中学
福建省福州第三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一路小学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湖南省长沙市长郡芙蓉中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初级中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二中学
海南省海南华侨中学
重庆市兼善中学
四川省成都市双庆中学校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第五中学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一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华山中学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第八届两岸专利论坛在广州举办

2015 年 9 月 22 日，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与台湾“工业总会”共同主办的第八届两岸专利论坛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此次论坛以“专利布局与诉讼的策略与管理”为主题，就两岸专利领域最新发展、专利法制最新动态、专利审理面临的挑战与应对、专利布局与诉讼的策略与管理经验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论坛充分考虑两岸产业界的发展需求，为产业界提供有关专利布局和诉讼的新的想法和思路，对两岸在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领域的合作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来自两岸专利管理部门、产业界和专利代理机构的 200 余名代表参加了此次论坛。

“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活动走进宿迁

2015 年 9 月 24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 2015 年“知识产权走基层 服务经济万里行”大型公益活动第三站在江苏省宿迁市举行。本站活动以“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助力特色产业发展”为主题，针对产业和企业发展实际提供了专题培训、产业发展方向和热点解读、现场公益咨询活动、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调研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55 届系列会议召开

当地时间 2015 年 10 月 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55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开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中国政府代表团由外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共同组成。会上，申长雨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简要通报了过去一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就 WIP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国际事务提出了三点看法。他表示，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 WIPO 及其各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

能力建设支持和技术援助，在 WIPO 这个多边舞台上，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善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让创新创造更多地惠及各国人民。此次大会上，WIPO 各成员国就计划预算、WIPO 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等 32 项议题进行了磋商。会议期间，申长雨还出席了第五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分别会见了来自以色列、美国、瑞士、智利、瑞典、新西兰、丹麦、埃及、加拿大、俄罗斯、日本、巴西、德国、叙利亚、西班牙等 15 个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高级代表，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等 4 个国际或地区性组织的高级代表，就共同关心的知识产权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进一步深化了合作内容，有效巩固了双边合作关系。

中法专利混合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召开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法专利混合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在法国里昂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法国工业产权局局长伊夫·拉普耶共同出席。双方就中法两国知识产权领域最新发展、中法两局人员培训以及双边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知识产权事务交换了意见，一致表示要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双方共同签署了《中法专利混委会第 28 次会议纪要》，纪要涉及高层交流、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等多个领域的合作内容，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务实合作奠定了基础。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首次进行计算机化考试

2015 年 11 月 7~8 日，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全国 24 个城市共 89 个考站举行。2015 年考试首次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进行，考试系统整体运行平稳，考试方式的变化获得了各方好评。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人数为 2.7861 万人，其中 1.3850 万人参加了“专利法律知识”科目的考试，1.3715 万人参加了“相关法律知识”科目的考试，1.5313 万人参加了“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考试。考生普遍反映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操作简便，提高了答题效率。

第 22 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22 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日本特许厅长官伊藤仁出席会议。会议梳理了过去一年两局的合作成果，规划了 2016 年



的合作项目，并展望了两局未来合作趋势。双方还就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专利文献分类的合作、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等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和看法。会议签署了《第 22 次中日两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中日两局关于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联合意向性声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日本特许厅关于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交换的谅解备忘录》。中日 PPH 试点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延长 3 年，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第 21 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韩国特许厅厅长崔东圭出席会议。会上，双方就中韩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联合检索与审查项目、中韩专利专家会议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了《第 21 次中韩两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韩国特许厅关于知识产权信息数据交换的谅解备忘录》。

第 15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和 第三届中日韩知识产权研讨会召开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15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日本特许厅长官伊藤仁、韩国特许厅厅长崔东圭出席会议并讲话，三方共同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合作成果，高度评价一年来三边合作所取得的新的进展，并就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会上，中日韩三局通报了各自国家的知识产权最新发展情况，共同签署了《第 15 次中日韩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会谈纪要》，围绕外观设计、自动化、复审和培训机构等领域的合作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会上还签署了《数据交换谅解备忘录》。根据新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在前期已开放英文摘要、著录项目的基础上，日韩的全文图像、全文文本数据也将向我国公众开放。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届中日韩知识产权研讨会召开，三局共同宣布，新增中、日、韩三种语言的新版三边合作网站 TRIPO 正式上线，进一步明确了三局更好地为公众服务的目标。

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会在北京召开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二五”期间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研究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主要任务。今后一段时期，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深化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开展全国专利情报服务和基于专利信息的技术创新活动调查，利用专利信息助力企业创新，进一步强化专利信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综合保障。

第九届中国专利周举办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主题的第九届中国专利周成功举办。其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集中推送知识产权政策和服务信息，深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各项服务，在全社会营造依靠知识产权助力“双创”的良好氛围。活动以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作为网络主会场，不另设实体主会场和开幕式。中国专利周已逐步成为聚合专利资源、推动专利运用、培育专利文化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平台。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国家知识产权局报请国务院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报请国务院审议。

首次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在美国举办

2015 年 12 月 2 ~ 4 日，首次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在美国举办。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李大乔出席论坛并作主题发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特许厅、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日本特许

厅有关负责人分别率团出席论坛并联合签署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合作五局联合声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ID5 是由中美欧日韩五大知识产权机构开展的机制性合作，是继发明领域五局合作（IP5）以及商标领域五局合作（TM5）之后知识产权领域新的合作机制，旨在通过增进 ID5 五局间的相互理解和深入合作，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外观设计体系的效率、质量和用户友好性。首次 ID5 论坛签署的联合声明，确立了外观设计五局合作的目标和机制。2016 年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将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轮值主办。

中英两局开展云专利审查系统合作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签署 2016 年工作计划，明确两局开展云专利审查系统（以下简称“CPES”）合作。合作内容包括：英国知识产权局将向 CPES 提供案卷信息，并致力于成为 CPES 的正式用户，同时还将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开展专利检索和审查信息共享工具的功能探讨。CPES 旨在实现专利局间检索和审查智慧的共享，提高专利检索和审查的质量和效率。目前，CPES 共为全球 30 个知识产权机构开通了 CPES 试用账号。中英两局开展 CPES 合作既丰富了 CPES 的案卷信息来源，助力实现将 CPES 建设为汇聚全球专利审查智慧信息的交流与分享平台的目标，也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开展 CPES 合作打开新局面，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措施 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015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措施，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会议认为，用改革的办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支撑。为此，一要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快速维权机制，加大侵权行为查处力度，提高法定赔偿上限，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行为。二要简化审查和注册流程，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申请和审批，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三要健全职务发明、专利许可等制度，强化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提高创新效率。四要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和运营交易服务平台，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活跃创业、创新。

第 17 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

2015 年 12 月 15 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第 17 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出席大会并讲话，共同为第 17 届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获奖代表和部分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代表颁奖。部分金奖获奖代表作了发言。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自 1989 年起开始举办，至 2015 年已成功举办了 17 届。本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507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57 项。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在西安启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揭牌仪式暨全国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高峰论坛”在西安举行。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国防知识产权局、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以及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围绕专利运营、国防知识产权转化、高校产学研合作、军民融合跨越式发展等主题发表了演讲。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试点平台计划于 2017 年基本建成，将吸引和集聚 100 家以上国内外优秀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成为立足西安、服务西部、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的集聚中心、交易中心和运营服务中心。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8253281	100.0%	6357860	100.0%	6625983	100.0%	5269438	100.0%
合计	职务	11790614	64.6%	5168371	81.3%	4044343	61.0%	2577900	48.9%
	非职务	6462667	35.4%	1189489	18.7%	2581640	39.0%	2691538	51.1%
	小计	16496810	90.4%	4853594	76.3%	6576708	99.3%	5066508	96.1%
国内	职务	10093659	61.2%	3708192	76.4%	4000899	60.8%	2384568	47.1%
	非职务	6403151	38.8%	1145402	23.6%	2575809	39.2%	2681940	52.9%
	小计	1756471	9.6%	1504266	23.7%	49275	0.7%	202930	3.9%
国外	职务	1696955	96.6%	1460179	97.1%	43444	88.2%	193332	95.3%
	非职务	59516	3.4%	44087	2.9%	5831	11.8%	9598	4.7%

*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2798500	100.0%	1101864	100.0%	1127577	100.0%	569059	100.0%
合计	职务	2057872	73.5%	906955	82.3%	866066	76.8%	284851	50.1%
	非职务	740628	26.5%	194909	17.7%	261511	23.2%	284208	49.9%
	小计	2639446	94.3%	968251	87.9%	1119714	99.3%	551481	96.9%
国内	职务	1903074	72.1%	776117	80.2%	858743	76.7%	268214	48.6%
	非职务	736372	27.9%	192134	19.8%	260971	23.3%	283267	51.4%
	小计	159054	5.7%	133613	12.1%	7863	0.7%	17578	3.1%
国外	职务	154798	97.3%	130838	97.9%	7323	93.1%	16637	94.6%
	非职务	4256	2.7%	2775	2.1%	540	6.9%	941	5.4%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0446889	100.0%	1911203	100.0%	4969336	100.0%	3566350	100.0%
合计	职务	6816349	65.2%	1717236	89.9%	3212693	64.7%	1886420	52.9%
	非职务	3630540	34.8%	193967	10.1%	1756643	35.3%	1679930	47.1%
	小计	9466351	90.6%	1161979	60.8%	4926214	99.1%	3378158	94.7%
国内	职务	5867024	62.0%	986198	84.9%	3174397	64.4%	1706429	50.5%
	非职务	3599327	38.0%	175781	15.1%	1751817	35.6%	1671729	49.5%
	小计	980538	9.4%	749224	39.2%	43122	0.9%	188192	5.3%
国外	职务	949325	96.8%	731038	97.6%	38296	88.8%	179991	95.6%
	非职务	31213	3.2%	18186	2.4%	4826	11.2%	8201	4.4%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分组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718192	100.0%	359316	100.0%	876217	100.0%	482659	100.0%
合计	职务	1293961	75.3%	333143	92.7%	694402	79.3%	266416	55.2%
	非职务	424231	24.7%	26173	7.3%	181815	20.7%	216243	44.8%
	小计	1596977	92.9%	263436	73.3%	868734	99.1%	464807	96.3%
国内	职务	1175728	73.6%	238818	90.7%	687372	79.1%	249538	53.7%
	非职务	421249	26.4%	24618	9.3%	181362	20.9%	215269	46.3%
	小计	121215	7.1%	95880	26.7%	7483	0.9%	17852	3.7%
国外	职务	118233	97.5%	94325	98.4%	7030	93.9%	16878	94.5%
	非职务	2982	2.5%	1555	1.6%	453	6.1%	974	5.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5 年. 第 4 期: 总第 28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30-0347-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5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4649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董志英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出版: 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5 年第 4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h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55

责 编 邮 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3.25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8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7-5130-0347-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